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4〕2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11月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工作，能适应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引领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坚持师德与业务、教学与科研全面考察的原则。申请人除应具有指导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外，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并在师德修养等方面成为研究生的表率。

第四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择优聘任。

第二章 校内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在科技开发与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学历和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承担有相关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掌握本领域的国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态，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和成就。

（四）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 and 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学位课程，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第六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业绩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出台的 latest 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相关规定为

准。科研项目须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备案，经费以财务处到账为依据。科研业绩中学术论文成果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考虑到学校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会进行调整，本办法中“科研业绩”级别、类型以学校当年的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及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规定的级别、类型为依据。

第七条 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新增、在研、结题，不含延期结题）。

（二）近三年科研成果、科研奖项、成果转化条件：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至少 2 项实践性成果：如鉴定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调研报告、专利、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等。

2.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比赛（展演）中获奖励。

3. 在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第三章 校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遴选

第八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构建“双师型”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校外实践基地或相应专业职能部门中遴选。

第九条 聘请的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第十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可适当放宽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项和成果转化的要求。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安排。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前提下，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 3 年，聘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续聘，经学校批准，可继续聘任，否则视为自动解聘。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在学科组负责推荐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岗位的需要、遴选条件、学科组的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确定指导教师候选人。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提交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六条 公示及确认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公示并受理有关异议。公示期结束后，有异议者，将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无异议者由学校组织导师培训，通过培训后，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予以撤销，并将造假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适当控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数量，各专业领域要逐步提高校内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比例，积极构建专业学位专业化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和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比例应不低于 2:1。

第十九条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要适当控制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在落实了培养指导任务后，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见师政教学〔2021〕165号）同时废止。